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15,000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申请人民币15,000万元借款额度属于关联交易，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并按法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潘志强 孙勇 王德宝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